FORM HL-02

澳門基督教青年會
旅舍租用申請表

申請機構：_____ 租用負責人：_____

機構地址：_____ 聯絡電話 ：_____

傳真號碼：_____ 電郵地址：_____

租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租用日期		男性	女性	總人數
入住日期	離舍日期	人數	人數	
月 日	月 日			
月 日	月 日			
月 日	月 日			
其他事項:				

入住舍友		
年 齡	男	女
18 歲及以下		
18 至 60 歲		
60 歲以上		
合 共		

☐ 本團體所有成員同意遵守「旅舍入住守則」及管理人員之一切指示，並同意租用旅舍期間如發生意外事件概由本人等自行負責。

☐ 本團體所有成員同意入住時須為澳門基督教青年會會員/會友，非會員/會友的成員同意遞交入住登記資料用作申請成為臨時會員/會友之用。

團體印鑑： 機構負責人簽署：_____

填 表 日 期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1)申請表須於租用日期二十日或之前填妥交回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)租用旅舍訂金請於獲得批准回覆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繳付(如用支票付費，抬頭人請寫「**澳門基督教青年會**」)。如未按期繳付，則視作自動放棄租用申請。

3)辦理入住手續時間：下午二時半至五時半，晚上九時至十二時；離舍時間：上午十一時前。

4)各項規章及收費如有更改調整，以本會之最新公佈及規定為準，租用機構需依新規定補交費用。

5)若租用團體有特別事項需要，如希望安排指定房間等，可於「其他事項」欄內填上。

下列由本會填寫

同意租用 [ ] 不同意租用 [ ]

租金總額： 訂金金額：

日期： 批核者簽署：

註：此文件正本遞交行政部；另將此文件掃瞄檔，存至伺服器資料夾內。

2020 年版